附件1

涉市场准入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台账

填报省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置情况 | 文件名称 | 文件层级 | 文件类型 | 制定主体 | 处理意见 | 局部修订情况(选填)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复核人 |
|  |  |  |  |  | 示例：XX厅(局)/XX市XX局/市XX县XX局(非省级部门出台的文件，请明确市县名称) |  | 示例：1.删除第XX条XX款 2.将第XX条XX款修改为“……” | (经办人为文件制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 (填写经办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 (复核人为文件制定单位负责同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报送的涉市场准入文件清理工作台账应为全省台账的汇总，既包括省级层面出台的制度文件，也应包括地市级、区县级出台的制度文件；

2.各省(区、市)报送台账的同时，请将相关制度文件的电子版打包同步发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高标准市场体系处),一个制度文件对应一个电子文档，命名规则为“文件名称文号”,格式为woru或pdf；

3.“处置情况”按照截至报送时点的实际情况填写，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动态更新。

附件2

市场准人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

填报省份：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事实描述 | 问题类型 | 线索来源 | 整改方案 | 目前进展 | 责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举报人 |
| 1 | XX省XX市XX县 | 示例1:XX省XX市XX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主体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涉嫌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排除、限制竞争。XX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独家经营权，限制其他经营者从事共享单车经营资格。示例2:XX市地方性法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关于“设立市场，应当经市、县级市商务部门组织论证。大型市场和重要市场的设立，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的规定，涉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增设审批事项、流程和条件。论证仅是程序性要求，尚缺乏明确的准入标准，不合理扩大了行政机关裁量空间，增加了准入结果的不确定性，抬高准入成本。当事企业在XX市XX区申请设立新车销售与二手车交易市场过程中，仅因当地市场监管局对市场的建设、运营等准入后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导致论证程序迟迟无法通过，企业面临数百万元前期投入“打水漂”风险。(请参照前期典型案例通报样式，简要概括问题线索相关事实情况，而非简单描述问题性质) | (问题类型可从《通知》中直接复制粘贴，请采用完整表述，如“(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多个问题类型) | 国家发展改革委转办/新华社转办/信访举报/自查自纠(据实填报，可多选) | 示例1:查证属实。XX省发展改革委已责成XX市发展改革局督促XX县限时整改相关问题。XX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分中心已于5月7日下午在XX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关于XX县老旧小区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终止招标程序的公告》。示例2:查证不属实。 |  | (责任单位为市场准入壁垒的设置单位，承担落实整改任务的主体责任) | (便于后续了解具体情况，联系人为责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  | (通过网络线索征集、信访等途径获取的问题线索，当事人如留有联系方式的，请在此填写) |